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2 元，共募集资金为 1,15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79,390,400.00 元，余款 1,073,409,6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该部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753,04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9,656,554.2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6,540.9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314.3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4,965.6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4,839.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18.33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07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12.4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92.47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3.78

注：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21年3月26日、3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2025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0.00	待注销（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47.47	使用中
河南翔宇医疗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4105016064080000	0.00	已注销

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13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33.03	使用中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1.94	待注销 (注)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0.00	待注销 (注)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261198749755	201.35	待注销 (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注销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1.26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91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502.80	502.80	2021-05-24	2021-04-26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984.87	984.87	2021-05-21	2021-04-26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	22,873.34	283.28	283.28	2021-05-24/ 2021-05-28	2021-04-26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93.94	93.94	2021-05-21	2021-04-26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540.96	413.21	413.21	2021-05-21	2021-04-26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7,911.96	1,291.26	1,291.26	2025-10-28	2025-08-27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截至2026年3月31日，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4-15	12个月	2025-4-15	2026-3-31	1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22-4-26	2022-5-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23-4-26	2023-5-3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10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金额为7,3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超募资金已投入完毕，该项目已结项。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5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22,873.34 (变更后)	1,100.00	2023-8-24	2023-9-13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	在建项目	30,161.71	7,911.96	2025-4-23	2025-5-15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25.5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中的3,024.1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剩余资金2,801.49万元，将用于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项目，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董事会审议和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18.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0.9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并将首发五个募投项目结项后合计共节余的募集资金 3,612.4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0,055.0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024.10	用于募投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2,873.34 (变更后)	14,672.98 (变更前)	2024-1-19	/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418.50	用于募投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2,873.34 (变更后)	14,672.98 (变更前)	2024-4-16	/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801.49	用于补流	/	/	/	2024-12-19	/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810.96	用于补流	/	/	/	2024-12-19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8,010.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8,006.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1、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2、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宇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8.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6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	17,744.01	12,755.46	12,755.46	844.65	12,271.13	-484.33	96.20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	生产建设	是	14,707.25	12,022.06	12,022.06	612.04	11,879.24	-142.82	98.8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672.98	22,067.54	22,067.54	1,449.66	22,122.55	55.01	100.25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营销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	7,675.76	8,052.54	8,052.54	1,103.54	8,053.13	0.59	100.0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储备资金	运营管理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513.47	513.47	1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补流	/	34,165.66	25,153.70	不适用	0.00	28,00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研发项目	/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03.52	89.8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965.66	103,963.26	78,809.56	11,118.33	105,957.84	-861.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1.26万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591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15日前，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资金最终用于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偿还贷款或者日常经营支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于2025年6月15日施行后，公司未支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亿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范围。截至2026年3月31日，用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一、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首发募投项目间的协同和整体使用资金的效率。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因建筑面积增加，相应建筑工程费用增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两个新建项目建设工程投扩建，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将发挥协同使用效益。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p> <p>2、从“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建筑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成本合理优化以及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主要原因是其中部分软件购置由国产替代进口以及涉及到的勘察设计费等工程费用基于整体多个募投项目，第三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p> <p>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二、公司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18.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合理优化，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节余资金。</p> <p>2、从“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看，节余较多的部分为“设备购置费”，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生产设备配置，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减少。</p> <p>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三、公司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该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已将该项目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 712.97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使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0.96 万元。</p> <p>四、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入资金 8,010.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使用 8,006.9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	河南省内黄县	22,873.34	22,873.34	1,449.66	22,122.55	96.72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8-24/ 2024-4-16	2023-9-13/ 2024-5-15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超募资金	研发项目	瑞贝塔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911.96	7,911.96	7,108.44	7,108.44	89.8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3	2025-5-15
合计					30,785.3	30,785.3	8,558.1	29,230.9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p> <p>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p> <p>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